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3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3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893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2、公司已完成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9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615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031 万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92,041,778 股减至 3,591,601,468 股。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124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0.507 万股，综上，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33.6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893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8.37-0.25)/(1+0.3)-0.15]/(1+0.3)-0.1\approx 4.5893$ 元/股。

综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893 元/股,用于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4.34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615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9.85-0.15)/(1+0.3)-0.1\approx 7.3615$ 元/股。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615 元/股,用于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76.56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92,041,778 股减至 3,591,601,4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1,762,192	2.00	-440,310	71,321,882	1.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108,782	1.37		49,108,782	1.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3,410	0.63	-440,310	22,213,100	0.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20,279,586	98.00		3,520,279,586	98.01
三、股份总数	3,592,041,778	100.00	-440,310	3,591,601,46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